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2 月 2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未透過資訊系統對同時建立一種以上業務關係之客戶予以總歸戶以辨識其風險。	預計11月底前建置總歸戶(如：複委託...等)之程式或報表，以辨識其相關風險。	已改善。
2) 就「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評估之疑似洗錢態樣，建置以系統執行控管項目尚未全部完成且未檢核所有業務。	本公司「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第三季應完成之程式、報表已於10/26前建構完成。應於第四季建置者，因資訊單位目前整合內部系統(券商合併)，經內部會議研議後延後於108年第一季完成。	預定於108年第一季完成。
3) 內稽報告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有效性提具查核意見。	稽核部於12月12日針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防制洗錢查核後待追蹤事項，完成內部專案查核報告乙份，就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藉由透過報表、人工檢核註記後，呈現測試之有效性與說明。	已改善。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收到金管會之裁處書，裁處事實為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措施，未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及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完成資訊系統建置俾輔助發現可疑交易等情事，核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裁處書內所載之未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本公司已於10月26日前補正；至所列態樣未檢核之部分，因資訊單位目前整合內部系統(券商合併)，經內部會議研議後延後於108年第一季完成。	預定於108年第一季完成。